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政府对香港大学邓志昂楼前两棵树的处理
Government's handling of two trees
in front of Tang Chi Ngong Building of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报告完成日期：2019年2月15日
Completion Date: 15 February 2019

报告公布日期：2019年2月19日
Announcement Date: 19 February 2019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2
调查范围及过程	1.3 – 1.4
2 相关部门的角色、指引及通报机制	
相关部门在树木护养的角色	2.1 – 2.2
《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	2.3 – 2.5
有关移除树木的通报机制	2.6 – 2.9
3 两树的概况及主要事件经过	
两树的概况	3.1 – 3.3
主要事件经过	3.4
4 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总署就事件的解释	
地政总署的解释	4.1 – 4.7
树木办的解释	4.8 – 4.11
民政总署的解释	4.12 – 4.14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5.1 – 5.2
地政总署	5.3 – 5.9
树木办	5.10 – 5.12
民政总署	5.13 – 5.15
本署整体评论	5.16 – 5.17
建议	5.18
鸣谢	5.19

附件

- I 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总署跟进两树的情况及就移除两树所采取的主要行动 3.4
- II 地政总署 / 承办商对两树所进行的风险评估之主要结果 4.1

1

引言

背景

1.1 中西区般咸道香港大学（「港大」）邓志昂楼前的行人路，原种有两棵细叶榕树（分别称「T1」及「T2」）（「两树」）。两树坐落处属未批租和未拨用政府土地，由地政总署负责提供非经常性护养。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地政总署移除了两树。事件引起广泛传媒报道及公众议论。有意见指相关部门于事前未有适切跟进两树的健康状况，亦未有充分咨询相关专家和区内人士，指做法欠妥。

1.2 有见及此，申诉专员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7(1)(a)(ii)条展开主动调查，审研地政总署、发展局的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在事件中所作的决定及行动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调查范围及过程

1.3 这项主动调查的范围包括：

- (1) 地政总署跟进两树的状况之经过，以及决定砍伐两树的程序是否妥当；
- (2) 树木办在事件中的角色及参与；

(3) 民政总署协助进行地区咨询的工作是否妥善；

(4) 各部门有否不足之处及可改善的地方。

1.4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署将调查报告的初稿送交地政总署、发展局及民政总署置评。经考虑他们的意见后，本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这份报告。

2

相关部门的角色、 指引及通报机制

相关部门在树木护养的角色

2.1 树木的护养，属相关树木管理部门的责任，而整体树木护养的政策，则由树木办负责。树木办在接获相关树木管理部门就移除古树名木、石墙树及「瞩目树木」作出的建议后，会协助有关部门就其建议进行「敏感度分析」(下文第 2.4-2.5 段)，工作包括：进行实地考察、覆检部门所提交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与部门研究缓减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参与地区咨询。

2.2 民政总署在树木相关的事宜上担任辅助角色，主要工作为：(1)当树木管理部门决定移除树木时，当区民政事务处会按其要求根据既定机制咨询当区区议会，以及(2)如树木管理部门认为有需要并提出地区咨询的要求，民政事务处会就咨询范围向该部门提供意见，并配合进行咨询工作。

《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

2.3 二〇一〇年一月，发展局发出《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树木指引》」)，要求树木管理部门采取两个步骤、分别是以地点为本及以树木为本的评估，运用专业及有系统的方式识别和减低树木风险。

2.4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发展局修订《树木指引》¹，包括要求树木管理部门，若要在非紧急情况下移除古树名木、石墙树及「瞩目树木」，须先进行「敏感度分析」，以提升移除树木的透明度、利便与「树木管理专家小组」²沟通，以及响应公众可能会对移除树木提出的关注。

2.5 进行「敏感度分析」，树木管理部门须采取以下行动：

- (1) 向其首长级人员报告移除树木的建议；
- (2) 探讨缓减措施；
- (3) 由首长级人员确认移除树木的建议及缓减措施，以及就响应公众对移除树木的关注，评估汇报需要；
- (4) 就移除树木的建议咨询树木办；
- (5) 如有需要，联同相关专业人士作进一步实地检查或审视缓减措施；
- (6) 如仍然认为有需要移除树木，在进行有关工作前与持份者沟通，并向持份者作出积极的响应。

¹ 当时本署正就「政府对于般咸道四棵石墙树的处理」进行主动调查。

² 由二〇一七年一月起，「树木管理专家小组」的工作已纳入发展局新成立的「城市林务咨询小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的成员包括本地和海外不同范畴的专家。除树木管理外，「咨询小组」会就以下事宜向发展局提供意见：(a)涵盖城市树艺、城市生态及城市园境等各方面的城市林务策略；(b)在具体及可量度的框架下进行城市林务研究及发展工作；以及(c)推动城市林务相关行业及职业在能力提升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有关移除树木的通报机制

2.6 民政总署的各区民政事务处以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有关移除树木的通报机制作为蓝本,订立了各区的相关通报机制。

2.7 民政处于二〇一六年七月订立「有关移除中西区内树木的通报机制」(「通报机制」)³。根据该机制,树木管理部门在移除胸径超过0.5米的树木、石墙树或列入《古树名木册》内的树木前,应通报全体中西区区议员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的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小组(「绿化小组」)成员⁴,并提供相关树木的详细数据(包括位置、品种、树干直径及健康状况)、移除原因及移除日期等。

2.8 「通报机制」分别就「紧急须立即移除树木的决定」(「紧急决定」)及「非紧急须立即移除树木的决定」(「非紧急决定」)设立通报程序。「紧急决定」适用于确切紧急而需要立即移除的树木。就这类决定,相关树木管理部门会经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即民政处)尽快通报(如以电话)全体区议员及「绿化小组」成员;由于情况属紧急,故一般未能在事前安排实地视察及咨询区议会。

2.9 「非紧急决定」适用于需要在指定时间内(但非立即)移除的树木。就这类决定,相关树木管理部门会经民政处把有关数据及文件透过电邮转交全体区议员及「绿化小组」成员,并视乎需要为区议员安排实地视察及考虑区议员及「绿化小组」成员的意见(包括透过区议会会议备悉有关意见)。

³ 民政处订立「通报机制」,乃因应本署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公布有关「政府对于般咸道四棵石墙树的处理」的主动调查报告所提出的改善建议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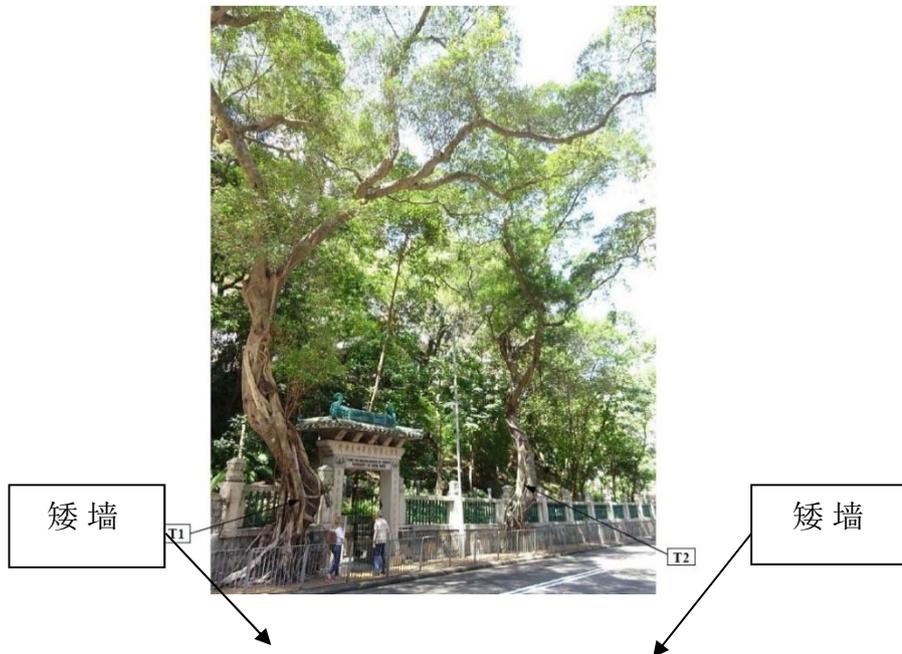
⁴ 环工会及「绿化小组」有部分成员并非区议员。

3

两树的概况 及主要事件经过

两树的概况

3.1 两树生长于港大邓志昂楼斜坡入口牌坊两旁般咸道的行人路旁，毗邻邓志昂楼的矮墙（「矮墙」），部分树根外露并缠绕在矮墙上（照片 1-5 及图）。



照片 1：两树（移除工程前）
（照片来源：地政总署）



照片 2：T1 的树根（移除工程前）
（照片来源：地政总署）



照片 3：T2 的树根（移除工程前）
（照片来源：地政总署）



照片 4：T1（移除工程后）



照片 5：T2（移除工程后）



图：两树的位置图
(图片来源：地政总署)

3.2 两树的基本数据如下：

表 1：T1 及 T2 的基本数据

	T1	T2
主干数目	1	1
高度 (米)	22	22
胸径 (米)	0.87	0.645
树冠阔度 (米)	10	10

3.3 两树由地政总署负责提供非经常性护养，即因应已知需要，进行移除树木或修剪枝条、清除杂草等工作。两树属「瞩目树木」。换言之，若地政总署打算移除两树，须先根据《树木指引》

进行「敏感度分析」(第 2.4-2.5 段), 以及按「通报机制」作出通报(第 2.7 段)。

主要事件经过

3.4 地政总署在二〇一五年接获港大对两树有潜在危险的关注。地政总署在跟进期间, 先后通知树木办及民政总署。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总署跟进两树的情况, 以及就移除两树所采取的主要行动, 见**附件 I**。

4

地政总署、树木办及 民政总署就事件的解释

地政总署的解释

移除两树的理据

4.1 地政总署指出，该署在二〇一五年首次接获港大对两树有潜在危险的关注。在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八年五月移除两树前期间，该署及该署的承办商曾对两树共进行了 6 次评估。进行评估的该署职员及承办商的树艺师（「树艺师」），皆获相关认可资历。该 6 次评估结果见附件 II。

4.2 评估结果显示，两树的健康和结构持续恶化，包括 T1 的倾斜度（向般咸道方向）由 15°（二〇一五年五月）增至 22°（二〇一七年五月），再加剧至 30°（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以及 T2 由没有倾斜（二〇一五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变为向般咸道倾斜 15°（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4.3 地政总署详细审视树艺师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进行的第 6 次风险评估报告，察觉到矮墙受两树影响出现变形及多条裂缝，墙身明显地向般咸道倾斜，有倒塌危险。一旦遇到暴雨，大量雨水可能会把树根附近的泥土经墙身的裂缝冲走，令两树失去底部支撑，引致两树有紧急及明显的整株倒塌和矮墙倒塌的风险。地政总署曾考虑不同的树木风险缓减方案，但认为所有方案皆未能解除两

树的倒塌风险。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该署经首长级人员确认须在台风及雨季前移除两树以保障公众安全。

曾考虑的树木风险缓减方案

4.4 地政总署在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期间，曾考虑多个树木风险缓减方案。有关方案及考虑结果见表 2。

表 2：地政总署曾考虑的缓减措施

缓减措施	考虑结果
(1) 修剪方案	两树生长多年，因位于般咸道行人道旁，树木生长受到长期压抑，根系生长不良，有外露及缠绕根情况。树干上有不少旧切口，其中 T1 主干旧切口经钻探显示，内部有腐烂情况（附件 I，第(3)项）。T1 及 T2 的主干分别向般咸道倾斜 30°及 15°。这情况明显无法以修剪树木的方法改善两树状况。
(2) 使用药物	地政总署在发现 T2 根部有真菌子实体（附件 I，第(6)项）后，安排了承办商移除真菌子实体及喷洒除真菌药物（附件 I，第(9)项）。其后未有再发现真菌子实体或其他对树木健康结构构成威胁的病虫害。惟使用药物只能防止真菌或病虫害再次滋生，无助改善两树的健康及结构状况。
(3) 安装钢索或支撑架	邓志昂楼的斜坡在港大校园内，港大指可作钢索支点的位置有限。港大提交的「结构工程师报告」指矮墙倾斜和整体

	<p>结构不稳定 (附件 I , 第(15)项) 。地政总署认为 , 若为两树安装钢索 , 因两树树根已缠绕墙身 , 矮墙将难以承受钢索拉力 , 树和矮墙会有一起倒塌的风险。</p> <p>此外 , 由于般咸道路面狭窄、交通繁忙且人流众多 , 安放庞大的支撑架以巩固数以吨计重量的树木并不可行。</p>
(4) 移植两树	<p>两树生长多年 , 其根部与地下设施及矮墙缠绕一起 , 移植两树对树根结构影响极大。此外 , 两树年纪很大 , 健康不良 , 移植后成活率极低。</p>

「敏感度分析」及「通报机制」

4.5 地政总署表示 , 两树属「瞩目树木」(第 3.3 段) 。该署在移除两树前 , 已按照「敏感度分析」的程序 (第 2.4-2.5 段) 采取行动 , 包括 : 探讨不同的缓减方案 (第 4.4 段及表 2) 、向该署首长级人员报告移除两树的建议(「移除建议」) , 首长级人员确认「移除建议」, 并指示该署咨询树木办 , 以及与持份者 (包括港大和区议会) 沟通 , 以作出合适的安排。

4.6 地政总署就「移除建议」征询了树木办的意见 , 在树木办表示不反对其建议 (附件 I , 第(17)-(21)项) 后 , 随即按「通报机制」展开地区咨询工作 , 包括咨询环工会、与各持份者沟通、知会有关移除树木的原因 , 以及工程期间安排等(附件 I , 第(24)、(26)-(30)项) 。

4.7 地政总署并解释 , 虽然移除两树当天 (五月二十日) , 有关人士到场要求暂缓工程 (附件 I , 第(31)项) , 但考虑到该署乃基于公众安全而决定移除两树 , 有关决定不会因为暂缓工程而有所

改变，加上该署认为应在风雨季来临前，以及星期日人流车流较少时移除两树，而当时的天气预报显示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的天气较下一个周日较好（附件 I，注 5），故该署联同树木办及民政处向在场人士再三解释移除两树的决定后，按原订计划移除两树。由于矮墙在工程进行期间有移动迹象，地政总署基于安全考虑，未有移除两树的树桩（照片 4-5）。

树木办的解释

4.8 树木办指出，该办在接获地政总署的「移除建议」咨询后，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以覆检地政总署提交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及「移除建议」，以及详细研究两树和矮墙的状况（附件 I，第(18)项）。树木办同意地政总署对两树的风险评估（第 4.2-4.3 段）。

4.9 树木办曾评估各项缓减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地政总署了解缓减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探讨其可行性（附件 I，第(19)-(20)项）。树木办认同，为两树进行修剪、安装钢索或支撑架均不可行（第 4.4 段，表 2，(1)及(3)项）。此外，由于般咸道的行人路非常狭窄，而两树的树根已缠绕墙身，树木办认为巩固矮墙结构的建议在技术上不可行。

4.10 考虑到两树对公众安全构成危险，而各种缓减措施并不可行，树木办认同须移除两树。

4.11 树木办表示已根据《树木指引》（第 2.3-2.4 段），处理「移除建议」，包括进行实地视察以仔细研究两树和矮墙的状况、覆检地政总署所提交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与地政总署商讨各项缓减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要求地政总署在移除两树前进行「敏感度分析」及地区咨询工作。树木办并安排「咨询小组」成员实地考察两树，考察意见与地政总署和树木办的相若（附件 I，第(23)项）。「咨询小组」成员曾考虑的缓减措施及考虑结果见表 3。

表 3：「咨询小组」成员曾考虑的缓减措施

	缓减措施	考虑结果
(1)	移除受影响设施	两树附近的设施和建筑物并不可移走。
(2)	限制车辆和行人进入	对人流和车流量高的般咸道并不可行。
(3)	树冠缩减修剪	需要修剪的树冠将会很大，修剪造成的伤口亦会很大，会进一步影响两树的健康及导致伤口不能复原，亦会严重影响两树的外观。
(4)	树木支撑系统	支撑系统安装位置非常有限；钢索不会解决矮墙移位的问题，两树和矮墙仍然会有倒塌的风险。

民政总署的解释

4.12 民政总署指出，地政总署表示希望就「移除建议」咨询区议会（附件 I，第(22)项），故民政处按「通报机制」有关「非紧急决定」适用的程序（第 2.7-2.9 段），处理地政总署的要求。就此，民政处安排于最接近的环工会会议讨论「移除建议」，以及在接获地政总署就「移除建议」所提交的会议文件后，随即以电邮发出有关文件予环工会委员（附件 I，第(24)-(26)项）。

4.13 此外，虽然「通报机制」只要求咨询区议会，但民政总署考虑到两树有多年历史，其位置处于人流多的地方，以及区议会的

关注，因此向地政总署建议就「移除建议」咨询地区相关持份者，并按地政总署的要求，协助进行地区咨询。

4.14 在移除两树当天，民政处亦有到场与在场的关注人士、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沟通，解释当局的决定（附件 I，第(31)项）。

5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5.1 两树属「瞩目树木」，本署理解，地政总署把两树移除，对于爱护树木的人士及区内居民，难免感到不舍或对有关决定有所质疑。本署亦支持适当栽种和尽力护养树木，让香港成为绿化城市。不过，当树木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时，保障公众安全必然是首要考虑。

5.2 综合以上调查所得，本署对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总署在事件中的跟进行动有以下评论。

地政总署

移除两树的决定

5.3 移除两树的决定由地政总署作出。数据显示，该署早于二〇一五年初已接获港大对两树有潜在危险的关注（附件 I，第(1)项）。同年下旬，该署开始探讨为两树安装钢索以作稳定的可行性（附件 I，第(8)项）。其间，该署为两树进行护养（包括修剪树冠，以及为 T2 移除真菌子实体及喷洒除真菌药物）及先后 3 次进行风险评估（附件 I，第(9)-(11)项）。及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地政总署发现 T1 的倾斜度已由 15° 增至 22°（附件 I，第(12)项）。

5.4 其后，地政总署基于两树的健康和结构持续恶化：及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矮墙受两树影响出现变形及多条裂缝，墙身明显地向般咸道倾斜，有倒塌危险。一旦遇到暴雨，大量雨水可能会把

树根附近的泥土经墙身的裂缝冲走，令两树失去底部支撑，引致两树有紧急及明显的整株倒塌和矮墙倒塌的风险，而认为须移除两树（第 4.2-4.3 段）。树木办认同该署的评估（第 4.8 段）。有关评估亦与「咨询小组」三位树木专家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实地考察意见（附件 I，第(23)项）大致相符。

5.5 在决定移除两树之前，地政总署曾探讨不同的缓减措施（第 4.4 段及表 2），但认为皆不能解除两树的倒塌风险。树木办认同该署的意见（第 4.9-4.10 段）。其中部分缓减措施（修剪方案、支撑系统）亦曾被「咨询小组」树木专家考虑，但专家也认为这些措施不会降低两树的倒塌风险（表 3，第(3)-(4)项）。

5.6 地政总署及树木办的相关职员皆拥有树木管理的相关资历及经验（附件 I，注 2 及 3），他们及「咨询小组」树木专家均认为两树的健康状况及结构有问题，有倒塌风险，但并无可行的缓减措施。在如此情况下，本署认为，地政总署决定移除两树，从行政角度而言，并非无理。

「敏感度分析」及「通报机制」

5.7 根据《树木指引》，地政总署须就「移除建议」进行「敏感度分析」（第 2.4-2.5 段）。相关记录显示，该署作出了以下相关行动：

- (1) 探讨其他缓减措施（第 4.4 段及表 2）；
- (2) 向其首长级人员报告「移除建议」，首长级人员确认「移除建议」，并指示该署咨询树木办，以及与持份者（包括港大和区议会）沟通，以作出合适的安排（第 4.5 段）；
- (3) 就「移除建议」征询树木办的意见（附件 I，第(17)项），树木办认同建议并参与地区咨询及安排「咨询小组」的树木专家实地考察两树（第 4.8-4.11 段）；

- (4) 进行地区咨询及与持份者（包括港大、区议员、两树邻近居民及学校等）沟通（附件 I，第(24)-(30)项）。

5.8 地政总署所进行的地区咨询亦符合「通报机制」有关「非紧急决定」通报程序的要求（第 2.7-2.9 段）：该署经民政处把有关「移除建议」的文件透过电邮转交环工会委员（环工会委员包括全体区议员及「绿化小组」成员，附件 I，注 4），安排环工会委员实地视察，并出席环工会会议，解释「移除建议」及征询委员的意见（附件 I，第(26)-(28)项）。

5.9 「敏感度分析」及「通报机制」旨在让有关部门于移除树木前向公众及区议员等解释移除树木的理据，听取其意见，以加强沟通。这些机制并无要求在移除树木前需获得公众及区议员的同意。本署认为，地政总署的行动大致符合这些机制的要求。至于该署解释为何在移除两树当天未有应在场的关注人士要求暂缓工程（第 4.7 段），本署认为，该署并非无理。毕竟，移除树木的决定涉及专业意见。事实上，在移除工程进行期间，与两树部分树根缠绕的矮墙有移动迹象（附件 I，第(31)项），那或反映两树的稳定性确实有问题。

树木办

5.10 树木办的职责是在接获树木管理部门移除古树名木、石墙树及「瞩目树木」的建议后，协助有关部门就其建议进行「敏感度分析」，包括进行实地考察、覆检部门所提交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与部门研究缓减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参与地区咨询（第 2.1 段）。

5.11 在移除两树一事中，树木办有协助地政总署就「移除建议」进行「敏感度分析」，包括：

- (1) 覆检地政总署所提交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附件 I，第(19)-(20)项）；

- (2) 研究缓减措施的可行性 (附件 I , 第(18)-(21)项);
- (3) 安排「咨询小组」的树木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就两树的状况及缓减措施的可行性提供意见(附件 I , 第(23)项);
- (4) 参与地区咨询工作 (附件 I , 第(24)、(27)-(28)及(30)项)。

5.12 本署认为,树木亦有按其职责适当地跟进「移除建议」及参与相关地区咨询工作。

民政总署

5.13 就有关移除树木的事宜,民政总署担任辅助角色,其职责是根据「通报机制」向区议会通报树木管理部门移除树木的决定,以及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协助进行地区咨询(第 2.2、2.7-2.9 段)。

5.14 在移除两树一事中,民政处采取了以下行动:

- (1) 应地政总署的要求,安排该署就「移除建议」咨询环工会(委员包括全体区议员及「绿化小组」成员,附件 I , 注 4),包括:以电邮向环工会委员发送地政总署就「移除建议」所提交的文件(附件 I , 第(24)-(26)项);
- (2) 安排环工会委员实地视察两树,出席人士亦包括港大代表及邻近居民和学校代表(附件 I , 第(27)项);
- (3) 通知环工会委员地政总署移除两树的日期(附件 I , 第(29)项);
- (4) 协助地政总署进行地区咨询,包括发信给邻近大厦、学校及教会等,以及召开简介会,解释移除两树的原

因及工程当日的交通安排 (附件 I , 第(29)-(30)项);

- (5) 在移除两树当天 , 协助政府与在场的关注人士沟通(附件 I , 第(31)项)。

5.15 从上文可见 , 民政处已根据「通报机制」有关「非紧急决定」适用的程序 , 协助地政总署就「移除建议」通报区议会 , 并协助该署进行地区咨询 , 以及与关注人士沟通。本署认为 , 民政处已按其职责行事 , 大致妥善。

本署整体评论

5.16 整体来说 , 本署认为 , 地政总署决定移除两树 , 从行政角度而言 , 并非无理。而该署、树木办及民政总署在移除两树之前 , 已按既定机制及程序进行「敏感度分析」和通报区议会。

5.17 然而 , 「敏感度分析」的目的是提升有关移除树木的决定的透明度 , 以及响应公众就移除树木可能提出的关注 (第 2.4 段)。在这次事件中 , 不少人士对移除两树的行动仍然感到突然和错愕 , 反映「敏感度分析」的机制未能有效发挥。虽然地政总署及树木办有在环工会会议上提出有必要移除两树 , 并建议尽快于台风季节前移除 (附件 I , 第(28)项) , 但在会上并无提出具体日期 , 却在会议后三天便作出移除行动 , 这确仍会令人感到突然。事后看来 , 地政总署若能于环工会会议前掌握好天气预测资料 , 并同时与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及承办商商讨最适合的移除工程日期 , 以及在五月十七日的环工会会议上与树木办及民政处向委员们提出建议移除日期及相关理据 , 让会议能预先知悉以详细讨论 , 则可进一步增加整个决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料性 , 处理当更理想。

建议

5.18 申诉专员敦促政府当局从本案汲取经验 , 日后就移除树木的通报 , 在可行的情况下 , 能开诚布公地向公众及有关持份者提供详细资料 , 以进一步增强决策的透明度。

鸣谢

5.19 本署进行调查期间，获地政总署、发展局及民政总署全力配合，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OMB/DI/423

二〇一九年二月

附件

**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总署跟进两树的情况
及就移除两树所采取的主要行动**

日期	事件
2015 年	
(1) 1 月及 4 月	港大两度致函地政总署，指两树引致矮墙受损。其中，港大在 4 月的函件指两树有潜在危险，要求地政总署跟进，并向该署提供该校某地理系教授对两树情况的观察（包括：有迹象显示两树或有稳定性及安全问题，T1 需紧急处理），以及为两树安装钢索以作巩固的建议。
(2) 5 月	地政总署所委聘的植物保养承办商（「承办商」）的合资格树艺师（「树艺师」） ¹ 对两树进行第 1 次风险评估，相关报告指出，两树的健康情况欠佳。T1 向般咸道倾斜，倾斜度为 15°，有中度倒下的可能性；T2 没有倾斜，有低度倒下的可能性。树艺师建议移除 T1 或为 T1 安装钢索，以及为 T2 安装钢索，以减低树木倒塌的风险。
(3) 7 月	地政总署 ² 实地复核承办商的风险评估报告。其间，该署对 T1 进行阻力测试钻探，发现该树有一个腐烂的树洞。经考虑两树的整体情况，包括可能缓解树木意外的方法和在该地点构成的潜在危险，地政总署认为须移除两树。

¹ 根据《树木指引》，巡查人员须持有树木办认可的本地或海外机构颁授的树艺学的学术或专业资格、完成并通过由树木办主办或认可的训练课程，以及最少两年有关树木护养的工作经验。承办商的树艺师符合有关要求。

² 地政总署的树木组负责该署管辖范围内的树木工作，包括到场视察，以及覆检承办商树艺师的树木风险评估报告。树木组的林务主任均具备树艺资历，包括国际树木学会注册树艺师、国际树木学会树木风险评估资格等，并拥有 10 多年以上的树木评估及护养经验。

(4)	8 月	地政总署就移除两树的建议征询树木办的意见。
(5)		树木办的树艺师 ³ 对两树进行视察，发现两树的健康状况一般，没有明显的结构问题。但两树的重量令矮墙的结构受损，矮墙未必能承受两树的重量，矮墙和两树均有倒塌风险。
(6)		地政总署、港大代表及中西区区议员（「区议员」）到场视察两树，发现 T2 树根上有真菌子实体。
(7)		政府代表（包括地政总署及树木办）与区议员会面，讨论移除两树的建议。区议员要求政府暂停移除两树的建议，并考虑使用钢索或其他方法巩固两树。
(8)		地政总署探讨在港大邓志昂楼的斜坡建立支点，为两树安装钢索（「安装钢索建议」），并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就「安装钢索建议」提供意见。土拓署覆称，钢索系统应由专业结构工程师设计。当有关系统（包括支点所受力）的细节备妥时，土拓署会就其对毗邻斜坡的影响提供土力技术意见。
(9)	9 月	承办商为两树进行修剪，以减低两树树冠的负重，以及为 T2 移除真菌子实体及喷洒除真菌药物。
(10)	12 月	承办商的树艺师 ¹ 对两树进行第 2 次风险评估，发现两树的情况与之前大致相同（上述第(2)项），即：T1 的倾斜度为 15°，有中度倒下的可能性；T2 没有倾斜，有低度倒下的可能性。树艺师建议为两树安装钢索。

³ 相关人员拥有丰富树木管理经验及国际树木学会树木风险评估资格。

2016 年		
(11)	6 月及 12 月	地政总署 ² 对两树进行第 3 次及第 4 次风险评估，两次皆发现两树的情况与之前大致相同（上述第(10)项）。该署两次也建议于 6 个月内再次检查两树。
2017 年		
(12)	5 月	地政总署 ² 对两树进行第 5 次风险评估，发现 T1 的倾斜度增至 22°，有中度倒下的可能性；T2 的情况与之前相若（即：没有倾斜，有低度倒下的可能性）。该署建议于 6 个月内再次检查两树。
(13)	6 月	港大函告地政总署，矮墙被两树的生长引致向般咸道方向移出 170 毫米，并有倾侧。港大要求该署尽快对两树采取所需行动，以保障行人安全。
(14)	7 月	港大去信要求地政总署跟进矮墙受两树影响外移情况，并表示得知该署正考虑在邓志昂楼附近斜坡安装钢索支点的可行性。港大指出，地政总署须考虑斜坡本身已经需要维修，港大对斜坡承受混凝土系牢点及两树重量的能力并不乐观。
(15)	11 月	港大致函地政总署，表示由于邓志昂楼斜坡可供安装钢索支点的位置有限。港大随函附上一份由其委聘的结构工程师对矮墙进行结构审核的结构工程审核报告（「结构工程师报告」）。「结构工程师报告」指出，矮墙向般咸道倾斜，结构不稳定，若加上两树及荷载于两树的风力，矮墙或有倒下的机会。结论是：矮墙及两树不能共存。
(16)	12 月 9 日	承办商的树艺师 ¹ 对两树进行第 6 次风险评估，发现两树情况已恶化。T1 的倾斜度增至 30°；T2 向般咸道倾斜，倾斜度为 15°。两树也有高度倒下的可能性。树艺师建议移除两树。

(17)	12月15日	考虑到「结构工程师报告」及树艺师的评估结果(上述第(15)及(16)项),由于两树健康情况恶化及矮墙不稳定,地政总署认为须移除两树以保障公众安全。基于两树属「瞩目树木»,该署按照《树木指引》(报告第2.4段)征询树木办对移除两树的建议(「移除建议」)之意见,并向该办提供相关数据(包括两树的风险评估报告)。
(18)	12月21日	<p>树木办的树艺师³对两树进行视察,发现:</p> <p>(1) 两树的健康状况较二〇一五年恶化(上述第(5)项),叶片稀疏、活树冠比例偏低、树冠不对称、旧切口出现腐烂及有大树洞;</p> <p>(2) 矮墙有多条裂缝及变形,墙身明显向般咸道倾斜。两树因矮墙移位及变型向般咸道倾斜。两树及矮墙均有高度倒塌风险;</p> <p>(3) 基于现场环境所限(般咸道狭窄及人流车流繁忙)及两树已经欠佳的健康状况,为两树安装支撑架及修剪两树的缓减措施均不可行。</p>
2018年		
(19)	1月24日	树木办要求地政总署就「移除建议」进行「敏感度分析»,以及提供更多数据,包括:该署是否已考虑其他缓减措施及与港大进一步探讨「安装钢索建议」。
(20)	1月30日	地政总署向树木办提供经该署首长级人员审批的回复,就「移除建议」提供进一步数据,包括:该署曾为两树修剪树冠(上述第(9)项),以及港大认为「安装钢索建议」的建议不可行及其提供的「结构工程师报告」(上述第(14)及(15)项)。

(21)	3月16日	树木办回复地政总署，鉴于该署已检视其他缓减措施的可行性，树木办对「移除建议」没有其他意见。树木办并表示得悉该署正就「移除建议」进行「敏感度分析」(报告第2.4-2.5段)，包括将进行地区咨询，以评估对社会的影响。
(22)	3月29日	地政总署向民政总署的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表示希望就「移除建议」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区议会」)，以及查询有关程序。
(23)	4月26日	<p>树木办安排石墙树和墙树的实地考察，并邀请了「咨询小组」(报告注2)三位树木专家参与。该考察的行程包括两树。三位树木专家对两树的意见如下：</p> <p>(1) 两树的生长空间严重受到局限，其根系已破坏了矮墙及阻碍了行人路。矮墙移位证明了树木的根系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来支撑树木；</p> <p>(2) 两树的枝条和主干过长，加上树冠的重量，施加在矮墙、树的根部和底部的负荷会很重。因此，两树倒塌的可能性高。</p> <p>三位树木专家曾考虑不同的缓减措施(包括：移除两树附近的受影响设施和建筑物、限制车辆和行人进入、树冠缩减修剪及树木支撑系统)。但他们认为，这些措施不但实际上不会降低两树倒塌风险或防止两树对周边设施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对两树造成重大损害。由于两树的生长地点极不理想及有结构上的问题，从树艺学和城市林木管理的角度而言，移除两树是无可厚非。</p>
(24)	5月3日	民政处与相关部门(包括地政总署及树木办)及港大商讨「移除建议」、居民的关注及地区咨询的重点事项。会上，地政总署知悉最早可于同月十七日的环工会会议，就「移除建议」咨询区议员。

(25)	5月9日	民政处发出同月十七日的环工会会议议程，当中包括讨论「移除建议」。
(26)	5月14日	地政总署向民政处提交有关「移除建议」的文件。民政处随即以电邮向环工会委员 ⁴ 发出该文件，以及邀请环工会委员实地视察两树。
(27)	5月16日	经民政处安排实地视察两树，地政总署和树木办于实地视察中，向出席的4名环工会委员、港大代表，以及约15名邻近居民和学校代表解释移除两树的原因。
(28)	5月17日	<p>政府代表（包括地政总署及树木办）出席环工会会议，解释「移除建议」及征询委员的意见。地政总署及树木办提出有必要移除两树，并建议尽快于台风季节前移除。整体委员认为，在可行的情况下，政府应尽量保留树木，但同意保障市民安全为首要考虑。两名出席会议的居民代表认为，考虑到市民的生命安全，政府应移除有危险的树木。</p> <p>政府代表于会议结束后进行商议。地政总署认为须在风雨季来临前落实移除两树，树木办及民政处同意有关建议。地政总署认为把移除工程安排在星期日人流车流较少的日子进行较适合。在参考香港天文台的天气预报⁵后，认为同月二十日（星期日）天气良好（比较下一个周日（五月二十七日）天气可能趋向不稳定）适合进行移除两树的工程。在征询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及承办商的意见后，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处同意上述安排。</p>

⁴ 环工会委员包括全体区议员及「绿化小组」成员。

⁵ 根据天文台五月十七日发出的九天天气预报，五月十八至二十一日天晴炎热；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有骤雨。

(29)	5 月 18 日	民政处于上午发电邮通知环工会委员，地政总署将于同月二十日移除两树。此外，民政处向其他持份者（包括邻近大厦、学校及教会等）派发地政总署的信函，解释移除两树的原因及工程当日的交通安排，以及通知他们出席同日晚上的简介会。民政处并另行致电持份者如邻近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主席及学校校长等作通知及沟通。
(30)	5 月 18 日 晚上	地政总署、树木办、民政处及约 30 名居民出席简介会。地政总署及树木办向居民解释移除两树的原因及理据，以及工程当日的交通安排。居民的意见整体上认为在可行情况下应保留两树，但同意市民安全为首要考虑。
(31)	5 月 20 日 (星期日)	地政总署于早上六时开始移除两树的工程。有多名关注人士（包括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到场要求暂缓工程。地政总署、树木办及民政处与他们进行了近 9 小时的讨论（其间工程暂停），请愿人士仍不接受政府的解释。基于公众安全考虑，政府决定开展移除两树的工程。由于矮墙在工程进行期间有移动迹象，地政总署基于安全考虑，未有移除两树的树桩（报告，照片 4-5）。工程于 5 月 21 日早上约五时完成。

**地政总署 / 承办商
对两树所进行的风险评估之主要结果**

	巡查日期 (由地政总署 / 承办商进行)	T1	T2
(1)	2015 年 5 月 (承办商) (a) 倾斜 (b) 倒下的可能性 (c) 建议实施的缓减措施	15° 中 移除树木 / 安装钢索	否 低 安装钢索
(2)	2015 年 12 月 (承办商) (a) 倾斜 (b) 倒下的可能性 (c) 建议实施的缓减措施	15° 中 安装钢索	否 低 安装钢索
(3)	2016 年 6 月 (地政总署) (a) 倾斜 (b) 倒下的可能性 (c) 建议实施的缓减措施	15° 中 于 6 个月内 再作检查	否 低 于 6 个月内 再作检查
(4)	2016 年 12 月 (地政总署) (a) 倾斜 (b) 倒下的可能性 (c) 建议实施的缓减措施	15° 中 于 6 个月内 再作检查	否 低 于 6 个月内 再作检查

(5)	2017 年 5 月 (地政总署) (a) 倾斜 (b) 倒下的可能性 (c) 建议实施的缓减措施	22° 中 于 6 个月内 再作检查	否 低 于 6 个月内 再作检查
(6)	2017 年 12 月 (承办商) (a) 倾斜 (b) 倒下的可能性 (c) 建议实施的缓减措施	30° 高 移除树木	15° 高 移除树木